

关于 2020 年度南京市市级农业机械化 专项资金绩效的自评情况报告

为了全面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对全市辖区内的江宁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和市本级，共计 6 个区域的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请第三方机构实施了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形成了 2020 年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绩效自评价得分 93.02 分。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部署要求，围绕“全程全面、服务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南京市农机化工作以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为重点，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注重全面发展特色农业机械化，完善薄弱环节装备发展，优化装备结构；积极培育新型农机服务主体，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围绕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应用绿色环保农机装备。

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25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24 号）、《江

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发改农经发〔2016〕1281号）、省农机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江苏省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苏农机科〔2017〕16号）、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关于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农机〔2019〕1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南京市市农机化发展实际，设立市级农机化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通过农机化项目的建设，不断推动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特色农业主导产业生产机械化，切实加快农机与农艺融合，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逐步实现农机装备总量稳定增长，农机作业水平稳步提升，农机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农机科技水平逐渐提高。

2、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立项、督查和验收等绩效考评等工作。各区农业农村局按分级管理要求，负责项目管理并做好辖区内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督查、验收及监管等工作。

3、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支持市级和区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绿色环保

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粮食烘干中心燃煤热风炉环保升级、农机库房；支持实施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拆解报废农机作业补助、变型拖拉机报废补贴、“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奖补、农机维修点建设补助；支持建设农机驾驶人标准化考试场地、购置农机安全检测设备、研究制定粮食、蔬菜两个主导产业“作业宜机化”条件建设标准（规范）等，以”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切块下达到各区，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农业机械化资金项目建设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涉及高淳、溧水、江宁、栖霞、六合 5 个区及市本级，根据各区及市级有关批复文件统计实际计划投资额 5,167.57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2,530.61 万元。

南京市本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都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各区也制定了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区收取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拨至各区，各区均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待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 100%拨付财政资金。

各区资金具体如下：

区属	批复资金总额	市级补助计划
溧水	661.60	446.00
高淳	1,878.70	890.65
六合	1,583.91	722.27
栖霞	110.00	76.00
江宁	893.36	355.69
市级	40.00	40.00

区属	批复资金总额	市级补助计划
合计	5,167.57	2,530.61

二、绩效目标

- 1、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1 个百分点；
- 2、全市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2 个百分点；
- 3、实施烘干中心热源环保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4、制定主导农业产业“作业宜机化”条件建设标准（规范）；
- 5、建成市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对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比较和分析，为机械化农业项目的管理、年度支出结构的调整、财政政策的完善和科学安排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2）评价原则

对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专项

资金 2,530.61 万元的使用情况及其效益分析。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情况查看和复核，运用比较、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六个方面考核。

2、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积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项目政策文件的学习、项目内容及项目特点的了解，确定了评价的目的、范围、评价的原则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同时，通过与项目对口管理的各处室人员的沟通、交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

2021 年 7 月，评价工作进入现场实施阶段，评价组在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的协助下，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对绩效评价需要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收集。社会调查方面，通过对各区及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关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及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反映情况，进行了访问交谈，完成了询问访谈工作。

（3）资料汇总、评价分析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根据收集的资料和抽查结果，对数据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基础表格数据的填写。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项目单位反复沟通、交换意见，评价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五、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综合评价。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已按相关要求批复。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资金切块至区，各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经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经批复并建设的项目共 59 个，其中：市本级 1 个、高淳 12 个、溧水 9 个、江宁 15 个、栖霞 2 个、六合 20 个。其中财政已下拨资金项目数量 15 个，金额共计 904.1245 万元。

评价结论：高淳、溧水、江宁、栖霞、六合 5 个区及市本级通过高标准、高规范的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增强了现代农业设备机械化水平，提高了各项目实施单位农业生产能力，实现了高产稳产，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引进、示范装备和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提高了农业生产率，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品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加快了农业机械化的建设进程，对全市现代农业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93.02 分，整体评价等级优。

南京市 2020 年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总表（总分值/100 分）

区属	项目设立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总计得分
	项目立项/5	项目目标/5	项目管理/5	资金落实/4	资金分配/4	财务管理/5	组织实施/2	项目绩效 /70	
溧水	5	5	5	4	4	4.5	2	63.52	93.02
高淳	5	5	5	4	4	4.5	2		
六合	5	5	5	4	4	4.5	2		
栖霞	5	5	5	4	4	4.5	2		
江宁	5	5	5	4	4	4.5	2		
市级	5	5	5	4	4	4.5	2		
平均值	5	5	5	4	4	4.5	2		

具体分值详见后附表

六、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都进行了严格的项目方案审查，并聘请专家或农业科室专业人员等；参加对项目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是否有明确的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效益目标进行公开评审，通过专家的专业评审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均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建设。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已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建设内容，市级和区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粮食烘干中心燃煤热风炉环保升级、农机库房等都已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实施单位在统筹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质量品质、提高农业产出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省工节本的效用，

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经济效益。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财〔2020〕15 号、宁农财〔2020〕95 号）明确建设内容大致分为：市级和区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建设、农机“一项行动、两大工程”项目、烘干热源环保升级项目、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农机驾驶人标准化考试场地建设、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建设、农机报废市级累加补助、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拆解报废农机作业补助、农机安全检验设备购置等；根据各项目单位目标的不同批复相应的实施内容，按需建设，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转型升级。

2、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南京市级、各区农业主管部门都制定了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各区也制定了农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区收取的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补助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能及时下拨至各区，各区均实行“先建后补”的政策，待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 100%拨付财政资金。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专项财政补助资金支付情况如下：经实地考察、材料审核和集中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经批复并建设的项目共 59 个，其中：市本级 1 个、高淳 12 个、溧水 9 个、江宁 15 个、栖霞 2 个、六合 20 个。

其中财政对完成验收的 15 个项目已兑付资金共计 904.1245 万元。

2020 年南京市计划实施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批复，涉及高淳、溧水、江宁、栖霞、六合 5 个区及市本级，计划投资额 5,167.57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2,530.61 万元；5 个区及市本级项目批复共计 59 个；市本级 1 个、高淳 12 个、溧水 9 个、江宁 15 个、栖霞 2 个、六合 20 个。各区总计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的项目 28 个，项目已经实施完工但未验收的项目 17 个，已经实施在建的项目 12 个，已批复但中止的项目 2 个。59 个项目分为：“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项目 7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 个，变型拖拉机报废补助项目 1 个，购置农机安全检测设备项目 2 个，烘干热源环保升级项目 4 个，建设农机驾驶人标准化考试场地项目 1 个，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7 个，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和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拆解报废农机作业补助项目 4 个，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项目 14 个，区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建设项目 11 个，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区级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建设项目 1 个，研究制定粮食、蔬菜两个主导产业“作业宜机化”条件建设标准（规范）建设项目 1 个。

2020 年南京市计划实施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项目申报、批复立项，涉及高淳、溧水、江宁、栖霞、六合 5 个区和市本级 1 个，计划投资额 5,167.57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2,530.6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 2,636.96 万元（含农机补贴）。

截止报告日，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28 个，计划投资额 1,991.9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982.210221 万元（差额为审计核减金额），资金已从区级财政拨付至实施主体 904.1245 万元（该批资金分别为高淳区下拨 572.4815 万元，溧水区下拨 132.905 万元，六合区下拨 48.938 万元，江宁区下拨 93.80 万元，栖霞区下拨 56.00 万元）；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17 个，计划投资额 1,090.56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610.39 万元；

项目已经实施在建项目 12 个，计划投资额 1,772.1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824.45 万元。

项目已批复但中止项目 2 个，计划投资额 313.00 万元，计划财政补助金额 150.00 万元。

注：截止报告日市本级资金已拨付，其它各区资金部分拨付，因实施“先建后补”政策，部分项目因暂未验收或未完成，资金暂未拨付，对于资金结余情况暂无法统计，资金情况具体见下表：

区属	批复资金总额	市级补助	区级未拨付资金	已拨付金
市本级	40.00	40.00	0	0.00
高淳区	1,878.70	890.65	318.1685	572.4815
溧水区	661.6	446.00	313.095	132.905
六合区	1,583.91	722.27	673.332	48.938
江宁区	893.36	355.69	261.89	93.80

栖霞区	110.00	76.00	20.00	56.00
合计	5,167.57	2,530.61	1,626.4855	904.1245

①市级项目资金情况：

市本级市级资金 40.00 万元，市级补助资已拨付；

②各区项目资金情况：

溧水区市级资金 446.00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132.905 万元，暂有 313.095 万元暂未下拨；

高淳区市级资金 890.65 元，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572.4815 万元，暂有 318.1685 万元暂未拨付；

六合区市级资金 722.27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48.938 万元，暂有 673.332 万元暂未拨付；

栖霞区市级资金 76.00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56.00 万元，暂有 20.00 万元暂未拨付；

江宁区市级资金 355.69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93.80 万元，暂有 261.89 万元暂未拨付。

（3）项目组织情况

经现场勘查，各区农业机械化项目均按照规定，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协调推进。

各区选取项目单位：通过街道推荐及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申报，由市、区组织专家评审或召开会议讨论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并立项。

（4）项目管理情况

各区根据《南京市农业项目管理指导手册》等上级文件，结合各区的实际制定了各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中

能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的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实施、监督等内容严格执行。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开展项目跟踪管理和日常检查监督。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经现场勘查和复核验收资料，各区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部分未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市本级 1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1 个。

溧水区 9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2 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4 个，项目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 3 个，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132.905 万元。

高淳区 12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5 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2 个，项目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 4 个，项目已批复但中止项目 1 个，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572.4815 万元。

六合区 20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19 个，项目已批复但中止项目 1 个，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48.938 万元。

栖霞区 2 个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1 个，项目已经实施暂未完工项目 1 个，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56.00 万元。

江宁区 15 个建设项目：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项目 1 个，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验收的项目 10 个，已经实施在建项目 4

个，区级补助资金已拨付 93.80 万元。

（2）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大部分都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建设内容均已投入使用，小部分项目未完成建设。市级和区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粮食烘干中心、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粮食烘干中心燃煤热风炉环保升级、农机库房等内容大部分都已投入使用。2020 年度市级农业机械化项目的实施，完成农业机械化，为促进全市机械化农业更好发展，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生产，带动了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稳步提升。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以咨询和访问的形式开展，针对项目实施单位、村民个体及各镇（街）道主任负责同志进行访问交谈，并发放了 106 份调查问卷，收回 106 份调查问卷。总体看来，项目实施单位对机械农业项目的满意度高。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后在农业机械化生产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成效满意度较高。

七、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区级组织项目申报、立项批复时间偏晚，影响项目建设、验收进度。大多数区 2020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6 月-8 月，项目批复立项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9 月-12 月，按照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计算，截止至报告日，多数未验收项目还没到项目验收要求最后期

限。

2、个别实施项目进度较慢，影响整体资金项目验收推进。个别实施项目受各种因素影响，至评价日尚未开展实施或实施未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项目验收和扶持资金的支付进度。

3、存在部分实施单位未按项目实施方案逐项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有少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完全按照实施方案执行，个别项目内容未按实施方案进行采购。

八、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及时组织项目申报、立项批复等，对项目实施加强指导、督查和推进，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票据台帐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未及时完成的项目要做好跟踪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核增或者核减项目实施内容，及时申请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调整建设内容。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针对项目建设进度不同的实际，可组织分批验收，不应因为一个项目未完成而推迟其他项目的正常验收。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按验收结果尽快兑付项目补助资金，对于结余资金及时收回。

附表：南京市 2020 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南京市2020年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设立	项目立项	立项规范	规范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有一项不规范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5分；规范得满分。	5.00
1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有一项不合理扣0.7分，总扣分不超过5分；合理得满分。	5.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5	办法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00
20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到位	项目资金是落实否到位	4	按资金到位比例得分。	4.00
	资金分配	分配程序	合理	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合理精确，与绩效目标完成具有直接关联	4	合理精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5	全部符合指标解释要求得此项满分。管理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不健全或不严格执行的每个0.5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每个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项目单位没有设立专账（辅助账）核算的扣0.5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4.50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健全	组织项目实施的机构	2	组织项目实施主体不全的每个扣0.3分，总扣分不超过2分	2.0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区级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4.09

70分	48分	粮食烘干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14
		研究制定粮食、蔬菜两个主导产业“作业宜机化”条件建设标准（规范）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4.00
		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区级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示范推广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1.50
		购置农机安全检测设施建设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100%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1.00
		烘干热源环保升级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4.00
		农机库房和农机维修点建设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1.43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平安农机”示范社建设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36
		农机报废更新市级累加补助和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拆解报废农机作业补助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变型拖拉机报废补助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建设农机驾驶人标准化考试场地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00
		项目质量达标量（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6.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4.00
	项目效益	单体项目经济效益达标率	≥80%	单体项目实际经济效益/单体项目经济效益申报指标	2	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2分	引导各类农机化投入额	2530万元	通过项目建设引导社会投入农机化的各类资金量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5.00
		农业机械化水平	1个百分点	通过专项实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程度	5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5.00
		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	基本实现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85%以上。	3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3.00
		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量	2个百分点	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上年提高百分点数	2	按实际完成值与指标值比例得分，最高得此项满分	2.00
		单体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承担单位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5	项目承担单位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5.00
	总分		93.02				